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沈仕鴻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32 傳真: 02-87897614

E-mail: 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技術服務採購,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與建築師公會第5次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,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」查其立法意旨,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。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,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,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,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,以符合立法意旨。
- 三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,依本法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,得於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」







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下稱技服辦法)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。」

四、承上,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,機關依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,請採不訂底 價之方式辦理,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 作為決標依據,於擇定優勝廠商後,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 決標予該廠商,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,可議定價格以外 其他內容。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「準用最有利標」 章節、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「機 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」及100 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(均公開於本會網 站)併請參閱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 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企劃處 (網站) 1 2023(1942)

